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 号）同意，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 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8.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8,402.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611,585.4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79 号）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8.40

项目	金额
2、减：已支付发行费	11,388,402.99
3、加：利息收入	4,740,922.11
4、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33,864.78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41,543.40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267.6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918,375.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2 年 2 月，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5775475905，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89,918,375.1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75775475905	活期存款	89,918,375.1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合计			89,918,375.1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7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43,757.34	28,861.16	28,861.16	5,979.14	5,979.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3,757.34	38,861.16	38,861.16	5,979.14	5,979.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改变。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1.84 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截至项目完成时，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6,625.73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4-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611,58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41,54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433,86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否	288,611,585.41	288,611,585.41	69,141,543.40	203,433,864.78	70.49%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049,472.21	不适用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8,611,585.41	388,611,585.41	69,141,543.40	303,433,864.78	78.08%		13,049,472.21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88,611,585.41	388,611,585.41	69,141,543.40	303,433,864.78	78.08%		13,049,47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以来，由于政策引导、行业趋势、技术方向、市场环境变化，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已履行程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详见本报告第三、（六）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9.1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尚未达产。